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安科技”)于2020年8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56),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安投资”)持有公司股份1,501,9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31%),其计划在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,501,900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3131%)。

2020年12月22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0-091号)。

截至2021年3月2日,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,公司收到万安投资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万安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》,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,万安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万安集团	无限售条件股份	219,980,700	45.8630%	219,980,700	45.8630%

万安投资	无限售条件股份	1,501,900	0.3131%	1,501,900	0.3131%
合计		221,482,600	46.1761%	221,482,600	46.1761%

注：万安投资为万安集团全资子公司，万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万安投资与万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万安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备查事项

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万安科技股份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日